



#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發行人：林慶宗 ◆ 總編輯：葉自強 ◆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電話：02-2633-6650 ◆ 電話：02-2302-3939

- 本署新任林署長慶宗 108 年 1 月 31 日接篆視事
- 花蓮分署辦公廳舍啟用 蔡部長親臨揭牌
- 本署辦理 107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1 是否得準用於行政執行程序—兼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758 號裁定
- 用路人的盼望與交通正義
- 科技追稅！“車牌辨識”掃描逃漏稅車
- 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落實交通正義
- 宜蘭分署見習趣

## 本署新任林署長慶宗 108 年 1 月 31 日接篆視事

「法務部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檢察、廉政、行政執行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上午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行，由蔡部長清祥親自監交及監督。

本署新任署長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林慶宗接任，林署長於致詞時表示，擔任行政執行署署長一職是份榮耀與責任，行政執行署成立迄 107 年徵起金額高達 5,326 億元，成果豐碩，除歸功歷任署長及全體同仁共同付出外，面對未來許多挑戰，將在部長領導下，

全力以赴，以公義及關懷為推動執行業務的核心價值，善用愛心關懷弱勢，面對藐視法律的欠稅大戶絕不鬆手，並加強機關間的橫向聯繫，整合資源，持續創造更好的執行績效。

蔡部長期許新任首長，要不負眾望，不吝於鼓勵同仁、肯定同仁，並從人民的角度思考問題、解決問題，期盼在座所有機關首長能夠共同達成司法改革目標，配合司改運作，任重而道遠，共同努力。



## 花蓮分署辦公廳舍啟用 蔡部長親臨揭牌

本署花蓮分署為提供民眾更便捷優質的服務，積極整修府前路辦公廳舍，於 107 年 12 月底完成搬遷，並於 108 年 1 月 29 日上午舉行揭牌暨啟用典禮，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親臨主持。

花蓮分署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時原係向臺灣菸酒公司撥用花蓮市北濱街 101 號之舊有倉庫改建為辦公廳舍，隨著業務量之成長，原有

空間已無法因應業務需求。恰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興建廳舍，所留位於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舊廳舍，鄰近花蓮縣行政機關匯集地區，與各機關聯絡方便，且面積較為廣闊。自 105 年 9 月起進行規劃設計及翻修，歷時 2 年 4 個月，原本斑駁老舊的廳舍如今以全新的面貌呈現，有效解決長期以來擁擠導致案卷與人員辦公位置混雜、缺乏足夠空間服務民眾之窘境，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揭牌暨啟用典禮在府前路辦公廳舍 1 樓廣場舉行，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陳政務次長明堂、蔡政務次長碧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張檢察長清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陳代理署長盈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謝分署長耀德共同揭牌。謝分署長表示，廳舍整修在規劃設計與施工過程曾遭遇諸多難題，在法務部及行政執

行署長官鼎力相助及花蓮分署工程督導小組努力下，終於克服各項難關。相信在環境改善及部長的領航下，花蓮分署會更進一步推展行政執行業務。

蔡部長致詞表示，很高興應邀到花蓮分署揭牌，尤其想到 26 年前在花蓮地檢署擔任主任檢察官的過往，對花蓮總有份特別的情感。部長認為，花蓮分署原先是倉庫，在建築師巧思設計下，改建後裝潢採用工業風設計，十分符合現代潮流，也讓花蓮分署追得上時代，煥然一新。部長並期許花蓮分署同仁再接再厲，除持續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實施強制執行外，對於弱勢義務人亦秉持關懷的精神，持續推展執行業務。

花蓮分署自 90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止，累計新收案件達 356 萬 5,858 件，為國家徵起債權高達 86 億 6,504 萬 6,957 元，成績斐然。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主持花蓮分署揭牌暨啟用典禮

## 本署辦理 107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

本署於 108 年 1 月 8 日假宜蘭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 107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由陳代理署長盈錦主持，並恭請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蔡政務次長碧仲、張常務次長斗輝及各司處長官列席指導。

陳代理署長首先感謝法務部長官對行政執行機關各項業務的全力支持與協助，並提出一年來的執行成果報告與規劃中及未來推動業務重點。另建請長官可以支援「金融帳戶開戶批次餘額查詢平台」所需經費；並協助汰換老舊車輛。隨後由新北、桃園、彰化及屏東分署分署長分別就「挑戰宿命，逆轉困境-新北分署面對鉅量小額案件因應機制」、「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方法與成效」、「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暨跨股別查封執行」、「屏東分署提升為民服務之具體作為」等執行業務不同面向提出專題報告，展現各分署推

動業務之具體作為。

陳政務次長致詞時特別轉達部長對於行政執行機關各項優異表現的高度肯定，並感謝全體同仁的辛苦。陳次長提示，在業務推展過程中如何能夠化阻力為助力，要靠大家的努力與智慧。第一線的執行同仁工作很辛苦，但應特別注意執行態度。他也強調建立「OPEN DATA」資料庫的重要性，舉凡滯欠大戶的執行，或是弱勢關懷的案例，都可以作為充實資料庫的素材，並應盡可能在資料庫裡展現執行過程中良善的一面；善於運用機關網頁、網路社群、新聞媒體等管道擴大宣傳與行銷，讓人民了解行政執行機關的施政作為。至於因應兵役制度變革，替代役男人力退場後面臨人力短缺困境，應思考如何透過電腦提出推動業務的創新作為，法務部會盡量協助向科技部爭取所需經費。



張常務次長致詞強調，行政執行署面臨人力及資源不足的因應作法，包括研議推動「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購置郵簡機產製傳繳通知等精簡業務流程、減省人力等措施，蔡部長曾在部務會報請檢察機關參考創新作法。尤以刑事案件扣押物變價拍賣部分，執行機關提供各地檢察署相當多的協助，各執行分署的拍賣活動，獲得社會各界肯定，107 年仍締造將近 300 億元徵起金額的佳績，特別表達讚許。

##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署長訪視高雄、屏東分署及花蓮分署臺東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林署長慶宗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及 25 日，南下高雄、屏東分署及花蓮分署臺東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視察業務。18 日高雄行，除拜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周檢察長章欽，並視察高雄分署辦公環境及新建辦公廳舍，實地了解「集中作業中心」實況。署長感性的表示，自己擔任實授檢察官就是在高雄地檢，對高雄地檢有深厚情感，同樣地，高雄地檢與高雄分署也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兩機關合作無間，共同實現公法上金錢債權及捍衛社會公義的決心！此行，黃分署長彩秀率領各主管陪同署長至每層樓跟同仁加油鼓勵，並由蔡主任行政執行官基文進行簡報，署長對集中作業中心大幅提升行政執行效率，有效解決替代役男退場致人力不足問題，給予高度肯定，並期許高雄分署在績效上更加突飛猛進。署長也

恭喜高雄分署新建辦公廳舍工順利完工，並預祝後續裝修工程順利圓滿。

25 日南下屏東，在屏東分署張分署長雍制陪同下，前往拜會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吳院長進寶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葉檢察長淑文，就執行業務交換意見，期許未來攜手合作，落實執行核心價值「公義與關懷」。接著前往屏東分署訪視，分署同仁以南台灣太陽的熱情熱烈歡迎署長的蒞臨，在張分署長的引導下，署長逐一至各辦公室慰勞同仁辛勞，並於座談會上肯定屏東分署過去一年在張分署長的帶領及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不論行政執行業務或為民服務工作多有創新亮眼的表現，期勉同仁在此基礎，持續努力並加強公法債權執行及關懷弱勢。

署長 25 日下午抵達台東，先行拜會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唐院長光義，署長表示因早期曾擔任臺東地方法院公證人一職，對臺東這片土地有著濃厚的情感，自己帶著回娘家的心情再訪臺東地方法院。接著拜會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檢察長曉雯，感謝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優良的辦公空間，讓花蓮分署臺東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同仁無後顧之憂，安心處理執行業務，為民服務。署長在謝分署長耀德及張檢察長曉雯陪同下共同巡視臺東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環境，慰勞同仁辛勞，並肯定同仁過去一年的付出及努力。

### 協助義務人向監理機關申辦車輛報廢程序相關事宜

為落實行政院蘇院長指示「簡政便民」政策，本署要求各分署對於行政執行各項業務，應勇於自我檢討，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案經屏東分署提報：「車輛老舊不堪使用，十幾年前就將車輛交給資源回收廠回收，確實沒有在使用了，但每年還是要繳交燃料費，實在不合理」之民怨乙則，並提出便民解決作法。復經本署審查認該分署所提作法確實有助於解除民怨，爰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上午召開「協助義務人向監理機關申辦車輛報廢程序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各分署如發現民眾有已廢棄但未完成車籍報廢程序之老舊車輛，應主動告知並協助義務人完成報廢程序。

### 本署 108 年度廉政會報

為監督本署暨所屬各分署辦理各項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並適時提出廉政相關業務具體改善意見，於 108 年 1 月 21 日本署 6 樓大會議室，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8 年度廉政會報」。本會議由陳代理署長盈錦主持，本署各組室主管均參加是項會議，另敦請特聘委員臺北大學許教授春金及周教授素嫻與會。

會中除就本署 107 年度辦理各項廉政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外，並由高雄分署政風室就該分署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巡迴暨社會參與宣導工作提出經驗分享；另提案討論及建議事項共計 4 案，藉此凝聚共識，統一作法，對提昇機關廉政工作效能確有助益。



(署長實地參觀高雄分署「集中作業中心」運作情形)

### 司法記者茶敘宣導交通正義專案

本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假法務部辦理司法記者茶敘，由陳代理署長盈錦主持。簡報主題為「交通正義專案 - 給人民一條平安回家的路」，說明因近年來各分署受理之小額案件大幅激增，其中監理及交裁案件、ETC 通行費案件、停車費案件占全部新收件數達 77% 以上。

鑑於此四類案件之發生與義務人車輛密不可分，實有擴大查扣執行欠稅(費)義務人車輛之必要。特別介紹彰化、士林、桃園及花蓮等分署以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路邊停車收費系統及停車場收費管理系統等設施，追蹤欠款義務人車輛；或與地方政府交通局合作，即時資訊與強制力結合；運用大數據及智慧科技追查義務人車輛的創新作為，深化執行此四類案件，還給全體用路人一個安全的交通環境，以落實交通正義。



陳代理署長盈錦(左)與鍾行政執行官志正(右)答覆記者提問

###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3 期結訓

本署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3 期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舉行結業典禮，由蔡院長碧玉及本署林署長慶宗共同主持，法務部楊主任秘書秀蘭、法律事務司鍾司長瑞蘭、邱副司長銘堂、臺北、士林、桃園、新竹、宜蘭分署分署長及本署組室主管等均出席觀禮，並頒發結業證書及訓練總成績第 1 名獎牌。蔡院長嘉許學員於訓練期間皆努力學習、克勤克勉，使學院留下深刻印象。林署長亦期許學員進入行政執行分署服務後，更應戮力從公落實政府公權力，以不負所望。楊主任秘書秀蘭歡迎學員成為法務部大家庭之一員，作為法律之菁英，應運用所學，盡心奉獻，公餘時，也要注意身體健康。學員亦感謝學院一年的教育薰陶，為公職人生開展光明的第一頁。



結訓學員：李旭恒(左)黃姿穎(右)

### 本署辦理「107 年度陞任主任及簡任行政執行官座談會」

為利各分署業務推展，增進行政專業知能及經驗交流，本署於 108 年 1 月 23 日舉辦「107 年度陞任主任及簡任行政執行官座談會」，本署及各分署計 6 位主任行政執行官及 5 位簡任行政執行官參加。本次座談會由各行政科室主管說明各業管行政事項之重點，以使渠等新遷調人員更加瞭解行政科系之運作，未來能相輔相成共同創造執行體系良好執行績效，另由本署黃秘書秀鈴說明新聞處理要項，增益塑造分署對外形象之知能；再由葉主任秘書自強說明本署當前重大政策，俾助益渠等未來於各分署推動執行業務時，能齊心朝向本署政策目標邁進；最後由陳副署長盈錦總結，期許渠等在機關內肩負承上啟下的角色，除能明確瞭解組織目標，並能激勵團隊士氣，帶領同仁更創執行佳績。

### 愛心替代役 -- 幸福滿役做公益

內政部於 1 月 19 日假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舉辦「108 年全國替代役男寒期『愛心替代役 -- 幸福滿役做公益』擴大宣導活動」，本署為響應替代役男愛心做公益主題，共襄盛舉設攤宣導，展現本署帶領役男推行公益服務活動成果，並將本署「123 聯合拍賣」、「多元繳款方案」及「公義關懷」等重要政策，設計為有獎問答小遊戲，與現場民眾互動、寓教於樂。活動期間，內政部林常務次長慈玲亦親臨會場，期勉役男們服勤之餘，能關懷弱勢族群、從事公益服務，親身體驗施比受有福的快樂，為國家社會奉獻最大心力。



### 屏東分署榮獲法務部 107 年度政府服務績優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激勵公務部門提升為民服務效率，自 106 年起推動「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強調公平共享、參與合作及開放透明的全方位服務，並辦理「政府服務獎」評獎，屏東分署榮獲法務部評選為 107 年度政府服務績優機關，並推薦參加行政院第 2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

行政執行職責是要執行別人的財產，天生就是「被討厭」的機關，無法和純服務的機關(例如區公所)類比，為改變民眾對執行機關的刻板印象屏東分署依義務人、投標人、移送機關及內部員工四大服務對象性質，提供不同的服務，全體一心發揮團隊精神致力創新客製化、差異性的便民措施，積極營造友善環境，屏東分署透過不斷滾動檢討修正，除建置跨機關聯合服務窗口、簡化各項執行作業流程、提供多項線上申辦服務，每月主動派執行人員至各鄉鎮辦理

巡迴服務，不定期辦理免費法拍不動產投標教學講座、製作動產與不動產投標，及不動產通訊投標流程簡介影片，提高民眾應買意願及拍定價金，並辦理幸福家園新住民聯合法律宣導，製作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宣導短片、提供手語翻譯及手語視訊服務等各項精進服務作為。

該分署認為，改變的過程雖然是辛苦，但透過同仁不斷的激勵討論，更加凝聚彼此的向心力，並感謝上級機關給予指導及相關行政支援，該分署將繼續努力創新優質服務，落實「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的施政理念。







**(文接第4版)**

1項第3款前段<sup>23</sup>及第2項<sup>24</sup>之強制告知權利規定，而非同法第31條之1之強制辯護制度規定。

**五、本文見解**

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2項所規定行政執行管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係於民國87年即制訂，該條文最後一次修正係在99年2月3日。<sup>25</sup>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第1項有關羈押之辯護制度則於106年4月26日始增訂。而從形式主義觀點而言，解釋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2項之準用，即應從立法機關所欲被瞭解之方式來瞭解該條文所規定「準用」之意義，以達到法律解釋一致性與安定性之目的。而如欲瞭解立法機關制訂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2項規定時，其準用之範圍是否包含法律制訂後，其他法律因修正新增之內容一事，除應從該條文一般性文義探求外，亦應從客觀所存在之準用可能性來探討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2項之立法真意。

首從一般文義而言，誠如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758號裁定所採見解，行政執行法既屬程序規定，而依據程序從新原則，即準用修正後之程序規定。如更仔細探求立法意旨，立法者於制訂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2項規定時，之所以要求管收程序應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之規定，亦係考量到管收係屬對人身自由之剝奪處分，與刑事訴訟法之羈押制度相當，但因為考量行政執程序相當複雜，難以將所有可能衍生之問題一一納入規定中，故僅以該項規定應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之規定，目的應在以刑事訴訟之規定，而使行政執程序之義務人之人身自由不致受到公權力之不當侵害。若從此一觀點而言，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2項所應準用之內容，確實包含106年4月26日所增定之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之強制辯護規定。

惟雖然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2項所得準用之規定包含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但由於所準用之條文係未來才修正，實際準用相關條文時之社會制度，實非在立法者於立法時所能預料；從而尚須從準用時之客觀制度是否有準用之可能性，進一步探求立法者之真意。換言之，立法者將未來修正之條文內容納入準用範圍之真意，應在於如實際準用相關條文時之社會制度，在客觀上亦能準用相關條文時，始有準用之真意；反之，則應推論立法者並無準用之真意。

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強制辯護制度，係源自於美國Gideon v. Wainwright<sup>26</sup>一案之精神。本案件事實為被告Gideon在1961年6月3日，在佛羅里達州帕拿馬市因為涉嫌竊盜罪而遭警方逮捕。當Gideon出庭時主張其因為太窮而請不起律師，並依據美國憲法修正案第6條中倒數第二句規定<sup>27</sup>請求辯護協助，而當時審理法院則表示依據佛州法律，只有當被告以死刑之罪起訴時，國家才會提供辯護，並駁回其申請提供辯護之請求。Gideon嗣後因而被判處5年有期徒刑，並送州監獄服刑，但Gideon在服刑期間仍持續上訴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美國最高法院則經由審理Gideon v. Wainwright一案，認為「在以兩造對立之訴訟程序為基礎之刑事正義中，任何被拉去法院之人如因為窮困而無法請律師，除非能提供其訴訟辯護人，否則即無法擔保審判之公正。此一觀點對吾人而言，誠屬自明之

<sup>23</sup> 即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得選任辯護人

<sup>24</sup>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sup>25</sup> 按該次修法係於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新增對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限制出境之規定。

<sup>26</sup> 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58號裁定。

<sup>27</sup> 即該號裁定認為「…管收程序所支出之選任律師為代理人費用，應由義務人負擔，而偵查中被告無庸負擔律師費用；二者皆有別…」，「…又為兼顧行政執行之效果，及不應於義務人明示不同意律師協助之前提下，再強制其受律師協助而須負擔費用，義務人於管收中程序權受保障之強度，自應與被告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保障強度，有所區別。」

理。」<sup>28</sup>並撤銷原本Gideon之有罪判決。之後，美國聯邦法院再經由Argersinger v. Hamlin<sup>29</sup>一案認為任何微罪(misdemeanor)只要會導致有監禁之可能時，即應指派辯護人。

從此強制辯護制度之立法沿革可知，強制辯護制度重點有二，一在辯護人之有無，另一重點則在於由國家負擔辯護之成本；二者缺一不可。即於適用刑事強制辯護制度時，任何被告均得主張辯護協助之權利，且只要刑事被告主張要求辯護，即使該被告無資力負擔辯護人費用，國家亦應免費為其指派辯護人，並由國家為相關負擔成本。從而如欲探求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2項之立法者是否有準用強制辯護之真意，尚須探討目前在客觀環境是否有準用強制辯護制度之可能。在我國有關強制辯護制度中如何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之配套制度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條例。依據該條例第2條規定，「刑事訴訟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已指定公設辯護人者外，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第1項）因無資力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者，法院應為指定。（第2項）法院於必要時，得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並酌給報酬。（第3項）」參照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之第2項之立法理由<sup>30</sup>可知，於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增修後，審判長如欲依據該規定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時，其仍應依據公設辯護人條例第2條之規定指定。惟公設辯護人條例第2條第1項則明文規定「刑事訴訟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已指定公設辯護人者外，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該條文則明文限定「得以言詞或書面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之人，必須具備刑事訴訟案件被告之身分；並無容許行政執行之管收被聲請人有得聲請之餘地。從而目前各法院於審理行政執行強制執行管收案件時，應無從依據公設辯護人條例第2條第1項之規定，指定公設辯護人為管收被聲請人辯護，亦無從依據同條第3項之規定，指定律師為管收被聲請人辯護而酌給報酬。換言之，由於管收程序無從準用公設辯護人條例之可能，而公設辯護人制度又為是用強制辯護制度之必要配套制度；從而除非未來繼續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之相關規定，否則目前我國行政執行管收程序並無得準用刑事訴訟法中強制辯護制度之客觀條件。

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758號裁定應亦考量到我

<sup>28</sup> 即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得選任辯護人

<sup>29</sup>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sup>30</sup> 按該次修法係於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新增對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限制出境之規定。

國目前管收程序尚無法準用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並無得準用強制辯護制度之客觀條件存在，因此該裁定雖然認為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2項之準用包括了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但同時則表示「…管收程序所支出之選任律師為代理人費用，應由義務人負擔…」，「…為兼顧行政執行之效果，及不應於義務人明示不同意律師協助之前提下，再強制其受律師協助而須負擔費用」，偏離強制辯護制度核心理念—應由國家負擔強制辯護之成本。而該裁定一方面認為行政執行管收程序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但另一方面參照其所準用之內容31，應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前段及第2項之強制告知權利規定，而非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之強制辯護制度。綜上，因我國目前尚無得適用強制辯護制度之客觀條件存在，應可繼續反推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2項之立法真意，應為待未來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之相關規定，使法院審判長得依據該條例規定，於管收程序中指定公設辯護人為管收被聲請人辯護，或得指定律師為其辯護，並酌給報酬時，始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之規定。

**六、結論**

經由上述分析，就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是否得準用於行政執程序爭議，本文得出以下之結論。

（一）若從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價值觀出發，可得出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2項之立法者，確有將106年4月21日所增定之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之強制辯護規定，納入其得準用之範圍。

（二）惟由於強制辯護制度之核心—由國家負擔強制辯護之成本—係規範於公設辯護人條例中，而公設辯護人條例第2條所規定得由法院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或指定律師為管收被聲請人辯護而酌給報酬之案件，僅包含刑事訴訟被告而不及於行政執行之被管收人，從而目前我國行政執行管收程序並無得準用刑事訴訟法中強制辯護制度之客觀條件存在；並繼續推得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2項之立法真意，係待未來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之相關規定，使法院審判長得依據該條例規定，於管收程序中指定公設辯護人為管收被聲請人辯護，或得指定律師為其辯護，並酌給報酬時，始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之規定。

（三）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758號裁定內雖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7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之強制辯護制度為裁判理由，但實際上該裁定所應準用之條文應為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前段及第2項之強制告知權利規定，始符合其文義。

**藝術長廊**

行政執行署 / 駐衛警察 張正任

**反瞻**

「反瞻」是軍隊作戰時對敵情掌握最有效戰術之一，但用來欣賞風景更是絕妙無比，別有一番風格。作者位於南台灣小琉球島嶼北方花瓶石風景區，隔海反瞻高雄市方向拍攝，景色宜人，效果猶如水墨國畫，水暈漸層，超然之境般感覺。從小琉球到高雄市距離約32.7公里。後方為半屏山脈，巧遇貨櫃輪船行經，呈現強烈對比，清晰可見，右側筆直突出大樓，為高雄市知名最高85大廈，讓畫面增添實境感，驗證其高度，如虎添翼。



# 用路人的盼望與交通正義

「快快樂樂的出門，平平安安的回家」是我們每天出門時的小小盼望。但近年來許多交通事故事件的發生，與多年來仍層出不窮的酒駕問題，不免讓人嘆息，何時才能達成這樣的盼望。另外，許多占用路邊停車位之車輛，有些是不知已逝之家人所停放，有些是貪圖方便刻意占用，這都影響了其他民眾的權益。試想，在期盼許久開心出遊，或工作一天疲憊到家時，總無法順利覓得車位，心情難免受影響，甚至開始批評我們政府機關怠惰，行政效能低落，此有如蝴蝶效應般，難以想像其後續將發生什麼結果。況且，多數用路人除定期保養維修車輛外，面對應該繳納的稅費罰鍰，亦是以積極迅速的態度履行義務。當義務人敢心存僥倖，規避繳納義務時，如何還給民眾通行的公義，貫徹政府公權力之實行，以及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在考驗著我們行政執行機關之能力。



士林分署查封車輛現場執行情形。

為杜絕義務人僥倖的心態及維護民眾通行的權益，本分署與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臺北市停管處）合作追查執行義務人所有之車輛之前，本於公義與關懷的執行理念，及考量比例原則與執行效益，先通知義務人繳清欠款，並告知若仍不繳納，將積極採取扣款、扣薪或查封車輛、動產、不動產等強制措施；再與臺北市停管處合作追查義務人之車輛，就出廠日期在5年內的新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整理成查車清單資料，每2個月提供給臺北市停管處，該處電腦系統每30分鐘比對一次停車資訊（含路邊停車位以及公有停車場車位），如有屬於本分署所提供查車清單中之車輛，5分鐘內以電子郵件將停車資訊通知本分署。此時，執行同仁立即聯繫移送機關代理人、員警與拖吊車業者，並比對電子地圖，確認停車位置，出發至現場查封車輛。本分署並於每周五與臺北市停管處更新查車清單資料，刪除已清償或分期繳納案件，避免造成系統比對之負擔及執行同仁多次確認是否應到場執行之麻煩。

本分署自107年3月9日起與臺北市停管處合作追查車輛，統計至108年1月31日間之執行成效，總計查封5年內新車61部，平均約每3.5個工作天查封1部車輛、每個月查封約5.5部車輛，查封車輛後義務人清繳率（含分期）約100%，徵起金額（含未入帳）高達4,080萬餘元。

而本分署在辦理合作追查車輛時，也發現許多發人省思之例子。記得某日下午，一名中年男子到本分署表示，他開兒子的車出門訪友，在離開友人家時，

士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張峻嘉

看到了我們查封車輛後留在地上的留言，知道車子已被本分署拖走了，即到本分署了解原因。當他知道自己兒子積欠多筆稅款罰鍰，總金額達20多萬元時，臉色一變，一副不可置信地模樣，並得知兒子已被多次通知，竟未予處理時，即當場請求承辦書記官同意辦理分期繳納，他會督促兒子儘快到場辦理及確實依限繳款，承辦書記官禁不住一再請求，遂將案情向行政執行官報告。次日，他帶著兒子一起到本分署，繳納部分款項，並書立擔保書擔保其餘分期繳納款項。看著他們父子離去的背影，期望兒子能體會天下父母心，不要再讓父親再次來到本分署。

另外，也有書記官鍥而不捨地追車才能獲得好的結果，在前4次撲空後，第5次終於在現場查封到車輛，義務人到場表示，雖然一直收到本分署的公文，惟因自己忙於工作賺錢養家，致不願積極面對滯欠的稅費罰鍰。本分署考量到義務人工作收入狀況，以及需照顧住於安養院的母親，於徵得移送機關之同意，由義務人繳納部分款項，並辦妥分期繳納後，將查封之車輛交其自行保管。當義務人開車離開時，還不斷地跟承辦書記官揮手致意，表示感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在積極執行後，使政府機關能收到義務人滯欠之各項稅費罰鍰金額，以維持國家機制之運行及實現社會公義，並教育義務人及全體民眾能自發地遵守法律，進而降低車輛違規事故之發生，使用路人能有「快快樂樂的出門，平平安安的回家」的道路。

# 科技追稅！“車牌辨識”掃描逃漏稅車

彰化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郭中明

## 壹、緣由

進入執行體系至今已近8年了，大大小小的執行案件、各式各樣執行方法也歷練不少，但對於如何提高查獲義務人車輛一直是一籌莫展，曾有討論過請警察機關於路檢時或是監理機關於驗車時協助查尋車輛，先不說該等機關是否願意配合，分署執行人員與移送機關代理人是否能時刻待命趕至現場就是一大問題，再者，縱使該機關查獲車輛也沒有權利扣住車輛不放行，等執行人員趕到現場時車輛可能早已離去而徒勞無功，是以就如何提高抓車效率一事，一直以來仍只停留在討論階段而無任何實質進展。

在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吳科長春秋鍥而不捨積極努力下，總算查訪到一新式系統即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據吳科長稱，此系統建置後將裝載於該局配合執行車輛上，擴大執行視野，以利追查義務人車輛所在，並承諾由稅務局出資向廠商購置本套系統，由稅務局工程師就程式不足部分自行編寫完成，希望分署於此系統建置後可以配合強化追查車輛之執行。吳科長此提議對分署是百利而無一害，且如真能建置此套系統即有解決分署長期以來找車困境之可能，是以本分署允諾吳科長於系統建置後必定全力配合執行。

## 貳、抓車神器——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

### 一、車牌辨識系統

車牌辨識系統在日常生活中並不罕見，如高速公路之ETC，部分停車場也都已經有引進車牌辨識系統，此等系統均係固定式無法移動，然而，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是專為執法人員開發的AI人工智慧型執法器材，可以隨執行需求移動並即時辨識車牌號碼進行比對與警示，可比對贓車、註銷車牌、欠稅車、涉案車輛等，此系統配備僅需車牌辨識軟體、攝影機、筆記型電腦、4G網卡與行動門號等，將如同行車紀

錄器之攝影鏡頭架設於車輛擋風玻璃右側，能於執行人員出差路途中，自行針對前方及路邊停放車輛進行車牌辨識，並利用4G連網方式將辨識之車牌號碼傳輸至筆記型電腦上，與欲追查之欠稅車輛進行資料庫比對，當有出現成功比對為欠稅車輛時，可將比對結果直接警示在車上配置之筆記型電腦上，執行人員可即時予以查封執行，以有效掌握執行契機，在導入智慧型車牌辨識系統後，可以有效的運用科技器材降低執行成本、提升執行效益。

### 二、資料交換流程

本分署與稅務局談定每月提供欠稅案件清單，考量到一般拖吊車輛之費用每台約三千元至三千五百元，如選取之案件總欠金額過低恐造成民怨，因此案件清單之篩選條件訂為總欠稅（費）2萬元以上之案件，本分署即定期每月產出總欠金額達2萬元、股別、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資料之案件清單，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則將上開資料與其所有之車籍主檔進行交叉，產出車牌辨識系統檔，匯入股別、身分證號車主、金額、車號及監理異動原因等資料，車牌辨識系統檔匯入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進行執行案件清查，辨識異常車輛。

### 三、車牌辨識系統「優點」

#### （一）價格低廉

相對於停車收費商之百萬報價，據車牌辨識系統研發教授稱：「此系統本即係為公務機關研發，特將價格壓在10萬元以內，省卻招標之困擾。」價格上僅約停車收費商所報價格之10分之1，相對低廉。

#### （二）輕巧方便

僅需猶如行車紀錄器之小型攝影鏡頭及筆電，將鏡頭裝置於執行公務車擋風玻璃上即可使用，且拆裝方便。

#### （三）即時查扣且範圍廣

因此系統配置於執行公務車上，故當出差執行時

若比對到欠稅車輛，書記官即可立即會同移送機關查扣，且範圍涵蓋本分署彰化轄區全部。

#### （四）發揮執行附加效益

本專案定性為書記官出差執行時之附加執行，因此並無額外增加車輛（油費）及人員之支出，故使執行更能發揮附加效益。

### 四、車牌辨識系統「缺點」

#### （一）車速需時速40公里以下

因所購置之設備並非高端器材，當車速過快時，攝影鏡頭補抓影像之功率即降低，是以為提高車牌辨識率，執行過程中車速即不得過快。

#### （二）不可逆光

逆光時車牌會反光導致無法辨識。

#### （三）停放車輛不可緊貼

車輛之間若太過緊貼而無空隙，無法補抓到車牌號碼時亦無法辨識。

#### （四）辨識反應時間約需三秒

自鏡頭補抓車牌號碼至辨識比對完成，約需三秒時間，系統發出警示至停妥車輛時，已離欠稅車輛約十幾公尺，曾有因此待執行人員前往查封時，義務人已將暫停路邊之車輛駛離，因此而錯失查封機會。

## 參、車載式車牌辨識精髓——跨股查封

一、引進本套系統後本分署亦精進執行策略，將以往各股單兵作戰改以團體作戰模式，即各執行人員出差執行時必須配合本套系統作跨股別的查封執行，可執行之案件數即包含全分署案件，使其效益以倍數增長，以收執行與科技結合之效。

二、本分署擬定跨股別查封之專案執行流程，略

（文轉第7版）



## (文接第7版)

查扣車輛數據統計結果，近本分署辦公處所、車程5至10分鐘內之車輛查扣機率較高。為利同仁迅速掌握車輛所在，本分署特別指派專人，自桃園火車站往本分署之中正路路段、藝文特區周邊之南平路路段之「扣車熱區」，沿路勘查停車格實際編號情形，繪製停車格編號分佈簡圖，提供執行同仁參考。

## (二)樣本分析

依歷次扣車經驗，較適宜扣車情形，分析結果計

## 扣車熱區

## 桃園區中正路（桃園火車站→本分署）

十分鐘內可抵達

| 編號 | 桃園火車站至本分署     | 右側停車格編號 | 左側停車格編號           |
|----|---------------|---------|-------------------|
| 1  | 車站到圓環         | 無停車格    | 無停車格              |
| 2  | 圓環到復興路        | 無停車格    | 無停車格              |
| 3  | 復興路到中興路       | S01、S04 | 無停車格              |
| 4  | 中興路到成功路一段     | 505-509 | 5112-5115         |
| 5  | 成功路一段到中山路（大廟） | 511-518 | 5105-5111         |
| 6  | 中山路（大廟）到三民路   | 519-527 | 592、599、5100-5104 |
| 7  | 三民路到藝文路       | 528-554 | 556-591           |
| 8  | 藝文路到大興西路      | 001-026 | 157-188           |
| 9  | 大興西路到同德五街     | 027-047 | 7153-7135         |
| 10 | 同德五街到南平路      | 048-078 | 7142-7152         |

## 桃園區南平路（藝文特區週邊）

5分鐘內或步行可抵達

| 編號 | 南平路至經國路         | 右側停車格編號              | 左側停車格編號 |
|----|-----------------|----------------------|---------|
| 1  | 寶慶路至永安北路        | 3、4、5                | 無停車格    |
| 2  | 永安北路至中埔一街（同德國中） | 7-26                 | 150-154 |
| 3  | 中埔一街至中埔六街       | 027-1、27、28、29、32、33 | 144-149 |
| 4  | 中埔六街至中正路        | 34、35-40、42、43、44、45 | 143-130 |
| 5  | 中正路至新埔六街（藝文特區）  | 52-78                | 117-120 |
| 6  | 新埔六街至經國路        | 有四個停車格，地上編號模糊        | 99-107  |

有1、早上7-8時停放車輛。2、距離本分署5-10分鐘車程車輛。3、即時通報系統多次提示，車輛均停放在同一個停車格內。4、下雨天。較不宜扣車情形，分析結果則有1、尚在通知自行繳納之繳款期間內。2、已辦畢分期或繳清。3、欠款金額過低。4、車程過遠。5、即時通報系統顯示車輛在不同停車格間頻繁移動。6、午休時段、颱風過後、公部門補班或民間企業休假時。7、桃園市殯葬園區附近停車車輛。8、近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便利商店附近停車車輛。

## 六、查扣現場標記及拖吊作業

查扣現場應以防水蠟筆於「停車格外」寫上查扣車輛機關聯絡人、電話；檢視車輛刮傷、撞傷、污損之情形；拖吊車輛時，車門、後車廂夾縫處以紅色封條黏貼，拖吊過程並全程錄影。拖吊過程中遇車主出現，願自行配合繳款者，以不拖吊為原則，但如已派遣拖吊車，仍須支付拖吊費。如有車主情緒激動或在車內不願下車情形，必要時通報行政執行官及轄區警察處理。

## 伍、執行成效及宣導

本分署自107年2月2日起至107年12

月25日止，透過交通局即時通報系統合作追查車輛，計扣得車輛80部，為國庫追回218萬4,096元。並適時透過臉書及媒體宣導執行成效，例如「男欠牌照稅早上說不繳，下午車子就被扣」（107年2月2日聯合新聞）、「女子欠稅不繳，帶狗在車上睡覺車仍被扣」（107年3月23日蘋果新聞）、「桃園霸王車欠近6萬停車費，雨刷上夾滿193張繳費單」（107年5月17日聯合新聞）、「300萬BMW欠稅6萬，車主立馬繳清免於拖吊」（107年11月23日中時新聞）……，讓民眾了解應繳納欠繳之稅費罰，否則愛車有被扣押之風險，藉以宣導法治觀念，並提升自繳率。

## 陸、未來展望

交通正義之議題，需要你我共同盡一份心力。行政執行署對多次交通違規、酒駕、超速、違停、欠繳稅費之違規車輛，卻仍在馬路上橫衝直撞、占用停車格，危害民眾用路安全，不符社會正義，近日成立「交通正義專案」，結合各縣市財稅、交通局、監理及停車場業者成立平台，強力執行欠繳牌照稅、罰鍰及費用之車輛，以落實交通正義。本分署將持續進行查扣違規車輛，並不斷檢討精進執行策略，以徵起欠款及讓民眾有感為目標，期能更上層樓，締造佳績。

## 宜蘭分署見習趣

這個暑假我報名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很榮幸錄取成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的見習生，在李苑芬分署長熱情歡迎及張盟正行政執行官的帶領之下，開啟了一百個小時的見習生活。

見習前的自己，其實對「行政執行署」這個機關沒有太明確的概念。透過見習期間的實作及參與各項活動，我認識到行政執行署的主要業務便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舉凡各種稅、健保費、罰鍰等，當民眾欠錢的對象是國家時，便會由行政執行署代為執行。

見習的第一天，張行政執行官花了一個早上的時間與我一起翻閱小六法，了解在見習期間所會用到的相關法規，如：行政執行法、行政程序法、強制執行法等，希望我能夠在接下來見習的過程中，找到「所做」和「所學」的關連；見習過程中，張行政執行官給了我很大的學習空間，讓我能分署內的各單位見習體驗各種業務處理及活動流程，例如：收發室的處理流程、執行科判斷義務人之財產有無執行實益及核發執行憑證的標準、旁觀行政執行官詢問義務人的情形、觀摩分署舉辦「123全國聯合拍賣會」的盛況，以及參加分署的工作會報等……。在各個單位體驗與學習後才真正明白分署業務的多元，還有工作細節的繁瑣；每個案件從原處分機關移送至執行機關，到真正進入執行階段的過程，需要經過太多細瑣的程序，有賴每一位分署工作同仁的細心及用心，才能順利完成。

見習期間收穫良多，各類工作的體驗可以一窺分署各種業務進行時的樣貌，了解行政執行的實務運作，並與自己在學校所學的法規範及學說做結合與比較。在學校學習法律的日子已經有兩年的時間，但真正到在這段實習的日子裡，我才因為找到法條與實務運作的真正關聯而感到踏實！例如：在行政程序法中第十一節「送達」之規定，學校老師認其規定

繁瑣，但容易理解，所以並沒有花太多時間講解；但在實務上，送達的程序也許繁瑣，但每一步都省略不得，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是否送達相對人的檢驗無比重要，是會影響到執行機關是否可以對義務人的財產進行執行！

除了是法學專業領域的精進之外，在執行期間也身歷「職場」之境，試著讓自己也能融入職場生活與步調；同時，也學習如何和長官們、每一位同事以及工作夥伴們相處。宜蘭分署不大，但的確是個溫暖的家。也許是在辦公室，也許是在茶水間，又或者只是在走廊上，幾乎每天都和所有的長官同事見上一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 三年級學生 林庭穎

面，雖然並沒有真正業務上的交集，但大家也都會互相問好，關心我在見習期間是否適應良好，抑或有任何困難都可以找他們協助，見習期間可以在如此有愛的环境裡成長茁壯，實在是一件幸福的事！

一百個小時的見習時光很快地將告一段落，要和宜蘭分署美好的人事物暫時告別總有些捨不得。謝謝分署的每一個人願意與見習生無私分享，包容見習生所犯的錯並且細心指導，在這裡的收穫不僅是知識與生活視野的增加，更深刻體會到宜蘭分署滿滿的愛與人情味！謝謝宜蘭分署，我們有緣再會！

## 藝術長廊

臺中分署 / 秘書室主任 莊坤山

## 彩墨五虎（五福）

類別：水墨

材料：宣紙、國畫顏料

尺寸：240\*120 公分

內容導覽：落款：五福 丁酉年仲夏莊坤山寫福於臺中大坑山舍

鈐印：右起：心靜神和 肖形印雙魚 白河人 莊氏 坤山

